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中非共和国组合

2011年10月10日至15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访问团的报告

一. 主要访问结果和关键问题

1. 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组合的一个代表团由该组合的主席扬·格罗斯率领，于2011年10月10日至15日对中非共和国进行了一次实地访问。代表团由来自孟加拉国、比利时、中非共和国、法国、加蓬、欧洲联盟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代表组成。本报告附有经中非共和国组合批准的访问团职权范围。

2. 代表团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各科科长的情况介绍，并会晤了国家元首、总理、主管规划的国务部长、外交部长、主管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国务部长、司法部长、国民议会议长和国家调解人。代表团成员们还会晤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指导委员会、安全部门改革部门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指导委员会、外部伙伴委员会(监测政策与发展的外部伙伴委员会)以及非洲各国大使、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和民间社会的代表。此外，代表团在国民议会参加了中非共和国司法与法治问题协商的第一次会议，代表团团长在会上发言，协商的组织者是议员全球行动联盟。代表团还考察了班吉的Ngaraba中央监狱，并对恩代莱(西北部)进行了一次实地考察。

3. 关于安全局势，代表团听取了民主团结联盟与爱国者同盟最近签署停火协定的情况介绍，其中后者是唯一仍未参加和平进程的主要反叛团体，现在预计不久将签署《利伯维尔全面和平协议》，加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代表团还获悉，巴巴·拉代领导的乍得民兵组织“争取复兴人民阵线”装备精良，当前是最主要的安全威胁。巴巴·拉代、中非共和国政府和乍得关于遣返回乍得的



谈判尚未取得任何结果，巴巴·拉代并在中非共和国招募新的作战人员(包括属于不同族裔的本国和外国分子)。上帝抵抗军(上帝军)也对民众构成威胁，在国家东南部尤其如此，但中非共和国当局宣称，该集团的骚扰能力已经减弱。非洲联盟铲除上帝军的战略尚未落实。

4. 关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的中非共和国巩固和平特派团(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驻扎该国中部和北部的的问题，中非共和国政府表示坚信，通过加强中非武装部队，该特派团可以在两年时间内撤出。虽然应该鼓励中非共和国自行负责安全局势，但国际社会的代表们表示担心，在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当前的任务于 2013 年期满时，可能出现安全真空。然而，国家元首不排除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可能性。

5. 主席根据职权范围提醒中非共和国当局，政府承诺推行选举改革、法治、善治和反腐(总理于 2011 年 5 月在国民议会发表的总政治声明宣布了这些承诺，伙伴圆桌会议于 2011 年 6 月在布鲁塞尔予以重申)。主席还提到 2011 年选举以来政治空间的缩小，并强调，必须同所有政治力量和民间社会进行广泛协商。国际社会认为，执政党由于在议会占绝大多数席位，应该架设沟通的桥梁，允许反对派享有集会自由和言论自由。主席提出，政府应在安全理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就该国局势举行简报会之前采取具体步骤，落实各项承诺，以使安理会能够在一项主席声明中注意到这些步骤，并增加国际社会继续援助中非共和国的意愿。

6. 中非共和国当局解释说，2011 年选举是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进行，执政党在选举中赢得绝大多数席位，选举周期完成后，政治局势正日趋稳固。他们确认，将按部就班实施所宣布的改革措施，并同意，12 月的安全理事会会议将是一个很好的机会来盘点各项积极发展。总理解释说，将考虑到 2011 年选举周期吸取的教训和来自邻国的经验，以推行《选举法》改革和成立一个常设技术秘书处，负责今后选举过程的筹备工作。总理和国民议会议长都向代表团保证，将在这方面进行广泛和包容各方的协商，但没有就时间表作出承诺。国家元首宣称，可以同负责任的反对派进行合作，但他又表示，不幸的是，不存在这样的反对派。总理还宣布，反腐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同社会所有阶层的广泛协商，将于 11 月中旬举行一个全国研讨会，以制定一项国家反腐战略。

7. 代表团还讨论了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于 2011 年 7 月派往中非共和国的一个访问团发现，2010 年期间的一些支出没有记录在案之后，中非共和国与基金组织之间的关系。基金组织 7 月访问团的目的，是通过谈判在中期贷款之下达成一项继任安排，以前的中期贷款安排已于 2010 年 9 月期满结束。谈判结果非常令人失望，以致当前谈不上一项新的规划，其部分原因是，公共财政的正常管理在选举期间被打断。主席强调，必须恢复宏观经济稳定，使与基金组织之间的关系正常化，以恢复其他捐助者的信心，并建议国家元首为此尽快派遣一个高级代表团前往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他还解释说，财政部长由于未能出席基金

组织在秋季举行的 2011 年年会，而且随后致函要求达成一项新的备用协定，引起了基金组织的不悦。国家元首和总理注意到这些建议。

8. 代表团还广泛讨论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进展情况。在与指导委员会举行的会议上，负责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政府部长解释说，在西北部，已经完成了大约 4 800 个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和复员阶段工作。爱国者同盟预计将签署《全面和平协议》，从而将使东北部的另外大约 3 000 名装备精良的战斗人员解除武装。指导委员会又解释说，虽然迄今为止，解除武装和复员阶段的费用是由政府(使用来自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的资金)、建设和平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支付，但当前找不到任何资金用于执行 2011 年 7 月份通过的国家重返社会战略。复员援助和重返社会活动的当前费用为 1 900 万美元，但为把爱国者同盟包括在内，将增加到 2 500 万美元。此外，向秘书长提交了一项由建设和平基金为国家重返社会协调员的行动提供 190 万美元经费的申请。主席鼓励指导委员会提出共同商定的国家重返社会战略费用数目，并宣布，他将努力筹集这方面的资金。

9. 关于安全部门改革，中非建和办和国际伙伴强调，必须制定一项现实的中期和长期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而不是一份“采购清单”(主要侧重于军事需要)，并表示愿意帮助中非共和国当局制定这样一项全面的安全部门改革战略。这样一项战略不应只是包括装备和军营，而且应包括训练、人员甄别、族裔平衡、军事司法、议会监督和军饷的支付，并应包括其他参与治安的行为体。过去一年，由于中非共和国政府内部缺乏协调和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协调员不愿与国际社会沟通，改革踏步不前。国家元首告诉代表团，政府已经做了自己份内的事，正等待国际社会提供帮助。他承认，国家安全部队无法有效地应付很多来自往往由外国分子组成的武装团体的威胁。他表示，为连续几个在中非共和国内开展的维和行动花费了很多亿美元的经费，这些钱本可以用来大大加强国家安全部队，解决很多问题，同时不对这些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构成限制。与此同时，中非共和国当局不得不用自己掌握的有限资源应付局面。

10. 在与安全部门改革部门委员会举行的会议上，国防部长解释说，2008 年国家安全部门改革问题研讨会之后，根据商定的时间表令人满意地开展了短期活动。为了振兴武装部队，已使一些军人退役。为了建立一支更适于应付不同威胁的守备部队，当前正在国家若干地区修建军营(由建设和平基金提供资金)。政府不排除在照顾族裔平衡和保持安全部队的适当规模的情况下，把复员的前战斗人员编入这些部队。当前正在制定一项《军事司法法典》。2009 年 10 月(失败的)提出了 21 个项目的安全部门改革圆桌会议之后，政府把优先项目清单缩减到 10 个已经列入该国 2011-2015 年期间减贫战略文件的项目，并预期国际社会提供支助，以支付这些项目的 5 500 万美元执行费用，基本上是由于大幅度充实武装部队。

11. 关于由建设和平基金供资的项目的执行问题，中非共和国当局在与建设和平基金指导委员会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再次表示，感激该国的项目得到大笔资金，但也对代表团说，对付款缓慢、手续复杂和间接费用高昂感到苦恼。建设和平基金的代表解释说，虽然该基金的程序要求它通过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进行工作，但主要目标是使中非共和国受惠，而不是充实联合国系统的能力。7%的间接费用是普遍规则，适用于在每个国家的所有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的代表抱怨说，在决定建设和平基金的优先项目时，没有充分考虑他们的优先事项。但对他们的反驳是，他们组织得不够好，而且没有能力进行沟通和透过统一的声音来捍卫自己的权利。代表团在恩代莱作实地访问的时候访问了丹麦难民理事会利用建设和平基金提供的资金经管的一个法律诊所。代表团在访问中发现，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显然需要更多经费。应该努力进行宣传，以得到建设和平基金提供的第三次资金分配。

12. 关于司法正义和法治，代表团考察了班吉的 Ngaraba 中央监狱，检查了囚犯的恶劣生活条件。监狱长解释说，白天供电缺乏和自来水经常中断，给监狱管理带来严重问题。主席就他给司法部长的信提出了进一步询问，获悉很多囚犯仍在临时拘留当中，时间大大超出法律许可范围。一项积极的事态发展是，根据主席采取的举措，蚊帐已经运抵该监狱，但监狱中的卫生条件尚无改观。主席在访问结束时与司法部长简短讨论了这些问题，后者告诉主席，某些长期临时关押的被拘留者已经获释，他将跟进其他问题。

13. 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也向代表团通报了关于发展中心方案的执行情况，该方案旨在支持政府消除贫穷的努力。头三个中心将分别设在博祖姆、锡布和班巴里，将由当地人在这些地方建设并维护政府基础结构、经济基础设施(例如市场、公共汽车站、机井)和支线公路。当前正在开始招标，但很难找到符合条件的当地承包商。将鼓励前战斗人员与普通公民一道，在这些劳动密集型的建筑工程中寻求就业。然而，这个项目不包括任何专门针对前战斗人员的创造就业鼓励措施。将通过国际非政府组织来向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培训。政府和其他捐助方应补充欧洲联盟的努力。尽管有一个负责这个项目的政府部，但国家对这个项目的自主仍很薄弱。

14. 代表团与国家调解人讨论了与全国和解有关的问题，后者着重指出了他的团队最近取得的成功和面对的主要挑战。他表示，需要进一步巩固他的体制授权，并提议建立一个早期预警网络，把他的团队成员部署到选定的监狱和医院，任务是报告与冲突有关的侵犯人权事件。调解人还重申，迫切需要提供资金，使复员的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社会，尤其是有针对性地创造就业。他说，如果不这样做，就可能破坏当前的调解努力。

15. 主席还与主管规划的国务部长讨论了布鲁塞尔圆桌会议的后续行动，该部长告诉主席，将在合作伙伴们发表最后一轮评论之后，于 11 月敲定第二阶段减贫

战略文件。中非共和国政府仍在筹划与捐助方举行一次后续会议的事宜，会议地点在班吉，时间可能是 2012 年初。主席建议该部长提出一项现实的优先行动方案，在其中列入在第二阶段减贫战略文件所覆盖的五年期的第一年中最迫切的需要。

二. 结论意见

16. 访问中非共和国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代表团提出结论和提出建议如下：

增加对区域背景/内容的重视

17. 建设和平委员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意识到，区域内容在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进程中占有重要位置。必须利用和加强某些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例如非洲联盟、中非经货共同体和中非经共体的积极参与和有时发挥的关键作用。

18. 另一方面，中非共和国内两个仍然存在的不安全来源具有区域性质，它们是：上帝军在东南部构成的威胁和巴巴·拉代领导的乍得集团的威胁(尽管已经与后者签署了一项停火协议)。同样，需要加强与面临相似威胁的邻国之间的有效合作。国家调解人在这方面的工作近几个月来相当成功，应该考虑加强调解人的斡旋工作。

重返社会

19. 代表团重申，必须迅速着手执行中非共和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重返社会构成部分。由于大批解除了武装的复员战斗人员正在等待之中，现在迫切需要敲定经过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指导委员会审批的重返社会战略，并解决与所需资金、资金来源以及将建立的支付管理机制有关的问题。

20. 代表团还强调，必须检查各国际伙伴正在举办和计划举办的方案和活动，以评估在重振经济方面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重返社会构成部分加强这些活动之间的联合优势的可行性。一个看起来很有希望取得成果的这类例子，是欧洲联盟的发展中心方案，该方案有可能在中非共和国的二线城市为前战斗人员创造就业机会。同样，可以考虑视可能调整世界银行当前资助的活动，以协助前战斗人员融入收容社区，其中很多社区过去几年受到冲突的影响。

安全部门改革

21. 代表团注意到，很明显，中非共和国依然没有全面的中期和长期安全部门改革国家战略。当前，改革内容包括 10 个看来是随意选择的项目，经费大约为 6 000 万美元。这个方法看来与建设一支有效、族裔多样化和训练有素的共和国军队的目标脱节。代表团支持中非建和办努力向该国对应方提供咨询和技术专门知识，并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保持与国际社会的对话。

22. 代表团对次区域的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部队将于 2013 年任务期满表示关注，并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确保使该部队的撤出不导致安全真空。可以于 2012 年进行一次评估，以分析当时的局势，并应采取步骤，确保在这项分析认为应该延长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任务期限的情况下视可能延长该期限。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3. 代表团对基金组织最近访问中非共和国的代表团得出的结论感到关注。代表团强烈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迅速采取行动，向基金组织说明有关的理由，以克服当前的局面，从而恢复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该国的业务。

24. 代表团欢迎中非共和国政府最近几个月采取步骤，回应基金组织的报告所载结论，并在某些情况下采取具体步骤，以打击腐败和滥用公款行为。代表团鼓励中非共和国当局继续正视和处理腐败问题，调查各种指控和采取法律允许的必要措施。

国际社会的作用

25. 代表团有些担心地注意到，在某些圈子内流行的看法是，国际社会在支持国家举措方面不够积极，导致该国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或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出现拖延。由于中非共和国政府采取了更加积极主动的方法，最近出现了积极的发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尤其如此，这非常令人鼓舞，显示国家行使自主。代表团认为，这些发展突出表明，前所未有的切实的政治意愿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于确保国际社会在这些方面发挥更为积极主动的作用具有关键意义。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高兴地看到，一些潜在的新伙伴在 2011 年 6 月的伙伴圆桌会议上表示了兴趣，其中包括澳大利亚、日本、摩洛哥和土耳其。

26. 代表团重申，它承诺继续支持中非共和国，若干长期的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多年来也坚持这样做。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在班吉工作的国际社会成员呼吁中非共和国政府确立现实和可以实现的目标，从而不导致过高的期望。

将来的参与

27. 2009 年通过的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战略框架(PBC/3/CAF/7)将在 2011 年底期结束。建设和平委员会呼吁所有相关伙伴建设性地参与中非共和国组合将在今后几个星期和几个月进行的审议，其目的是根据中非共和国的第二阶段减贫战略文件，确定委员会今后几年在中非共和国所作参与的性质和范围。委员会期待及时分发第二阶段减贫战略文件的定稿。

附件一

建设和平委员会对中非共和国进行实地访问(2011年10月10日至15日)的职权范围

一. 访问目的

1. 实地访问的总目的是:

(a) 继续与中非共和国政府和该国建设和平进程中的其他相关行为体开展真诚的对话与合作;

(b) 根据2011年9月13日在纽约非正式通过的《框架第二次审查报告》，评估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和其他现有建设和平框架内所载主要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落实进度，并继续根据实地变化更新《框架》;

(c) 继续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中非共和国今后在《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期满结束后的关系，包括与联合国各业务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国家一级进行的合作。

2. 代表团在实地访问期间的具体目标是:

(a) 了解该国第二阶段减贫战略文件的拟订情况;

(b) 评估在恢复和保持与反对派之间的政治对话以及纠正选举中的任何不足方面取得的进展，从而适当考虑到在这方面所作努力，以便今后在为推动中非共和国的建设和平议程与选举产生的新当局和该国其他利益攸关方互动;

(c) 评估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重点包括重返社会战略和详细制定一项国家中期和长期安全部门改革战略;

(d) 评估发展中心方案的执行进度，查明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通过何种方式提供支持;

(e) 与国家对应方合作，确定该国建设和平进程遇到的实际障碍或设想将遇到的障碍以及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

(f) 评估班吉 Ngaraba 中央监狱关押条件的改善情况，查明根据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给司法部长的信所采取的措施，并查明可通过何种方法来加强法治和监狱系统的能力。

二. 就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传达的主要观点

A. 总的观点

3. 代表团所要传达的主要观点是:

(a) 国家自主。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作出充分承诺，贯彻由中非共和国政府实行国家自主的原则，体现这一承诺的最好办法，是形成关于通过建设和平与发展来塑造该国未来的共同和包容各方的愿景；

(b) 对各项和平协议的承诺。建设和平委员会呼吁中非共和国政府敦促所有建设和平进程参与者显示出对各项和平协议的承诺，停止所有敌对行动，例如今年 9 月在北部的布里亚周围爆发的那种敌对行动，并敦促所有集团返回其商定的位置，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及加入政治进程；

(c) 全国和解。在 2011 年举行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并产生选举结果后，建设和平委员会鼓励国家当局与所有党派(多数党和反对党)一道努力，为开放和包容性的协商奠定基础，以开放政治空间。国际社会希望，通过建立一个供所有政党彼此交换意见的论坛，将为其他方面的进展创造必要条件。

B. 建设和平委员会今后的参与

4. 建设和平委员会期待继续同所有相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伙伴进行真诚对话，讨论如何根据中非共和国的第二阶段减贫战略文件，增加委员会在中非共和国的参与。

5. 为确定建设和平委员会今后在中非共和国的参与，代表团的的第一步是：

(a) 了解政府鉴于该国当前的局势，打算在确定优先事项、决定执行时间表以及联络现有和潜在的捐助者方面对 6 月 17 日布鲁塞尔伙伴圆桌会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b) 了解可能在班吉举办的后续活动以及需要联合国系统为此提供的支助；

(c) 探讨联合国今后可以通过何种方法在非常艰巨的条件下进一步加强支助，并了解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如何最好地协助联合国的实地活动和为其创造有利条件；

(d) 了解当前正在如何围绕第二阶段减贫战略文件制定强化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强化的联发援框架)及其行动计划；

(e) 了解国际伙伴对中非共和国局势的评估意见，探讨如何在所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促进各项国际努力在推动和平进程方面的联合优势；

(f) 了解在国家一级建立了哪些机制，用以酌情加强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伙伴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g) 了解潜在新伙伴的打算。

C. 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6. 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仍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注意焦点，2011年6月在布鲁塞尔举行伙伴圆桌会议后尤其如此。在这方面，代表团将：

(a) 了解政府打算如何推动这两个进程，并了解联合国通过何种方式向政府提供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援助；

(b) 鼓励和组织这两个方面的讨论和经验交流，特别是全球南部各国以及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中具有相似经历的国家之间的讨论和交流；

(c) 讨论努力制定一项中期和长期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的重要性，这项战略必须同其他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挂钩，例如同善治和法治以及司法部门改革挂钩。凭借国际专家提供的技术援助和支持，制定一项中期和长期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的问题仍然引起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极大关注。

7. 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关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重返社会内容，需要进一步阐述这个内容的细节，特别是与资金和支付机制有关的问题以及与国际社会资助开展的社区恢复活动之间的联系。

8. 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兴趣详细了解，通过何种方法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框架内收缴武装集团的前战斗人员所使用的最危险武器。

9. 建设和平委员会正在密切注视当前爱国者同盟加入《利伯维尔全面和平协议》、随后参加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进程以及正在与乍得反叛集团——争取复兴人民阵线进行的会谈。鉴于爱国者同盟与民主团结联盟最近在该国东北部交战，建设和平委员会还正在关注政府为落实这两个集团之间的停火所进行的努力。

10. 建设和平委员会关注为提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所作努力，因为迄今采取的举措与国际社会提供的捐款不符。

D. 善治、人权和法制。

11. 建设和平委员会正以极大兴趣关注中非共和国在选举后的事态发展，包括与宪法法院提出、政府已经接受的建议有关的事态发展，这些建议是：修订选举法，实现选民登记计算机化以及建立一个常设和独立的机构来负责今后选举的组织工作。

12. 建设和平委员会还重视在执行法治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司法部门十年改革计划的执行情况。

13. 代表团将在实地访问期间：

(a) 了解妇女组织如何评估最近结束的选举进程以及由此导致的妇女参加政府和国民议会的情况；

(b) 了解当前的人权状况，跟踪关注人权理事会和监察员办公室的绩效；

(c) 强调政府和国际社会都需要调查所报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包括武装实体的法外杀人、任意逮捕、抢劫和酷刑行为；

(d) 赞扬中非共和国政府最近采取与司法系统有关的行动，进一步强调保护和促进人权，以之作为可持续和平与和解的基础；

(e) 鼓励政府制定政策指示，处理与巫术、基于性别的暴力、家庭暴力和武装部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侵犯人权事件；

(f) 强调必须由司法部，而不是由国防部负责国家治安法官学院；

(g) 强调在自然资源管理方面必须实行良好治理和透明，以把矿产开采转变为经济发展的资产，造福全国人民；

(h) 强调必须提倡政治解决办法的包容性，争取增加被排斥群体，例如前战斗人员和青年在政治进程中的参与。

E. 儿童与武装冲突和冲突中的性暴力

14. 代表团将在实地访问期间：

(a) 欢迎最近采取步骤，争取同复兴民主人民军和爱国者同盟一道拟订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并鼓励最后确定这些计划以及同秘书长就中非共和国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11/311)所列其他武装团体联系，以敲定一项行动计划。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即将于2011年11月进行的访问将提供一个机会，来检查这些努力并支持在该国采取的其他保护儿童的举措；

(b) 了解政府、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采取了哪些步骤来确保使儿童得到保护，特别是使脱离武装集团的儿童持久地重返社会；

(c) 了解中非共和国内当前的性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的情况以及正在如何应对这种情况，并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通过何种方法在这方面提供最好的协助；

(d) 了解联合国正在通过何种方式支持落实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各项建议(见S/AC.51/2011/5)。

15. 建设和平委员会还坚持高度注意保护妇女以及政府、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为此进行的努力。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将在2011年早些时候进一步强调这个问题的重要性。

16. 建设和平委员会本着国家自主的精神，可以协助政府确定将在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开展的努力，并鼓励把这些努力纳入国家建设和平战略的主流。委员会还应探讨可以通过何种方法为有关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核心政府职能，包括为提高政府机构在这两个方面的认识的方案，筹集能力建设资源。

F. 发展中心

17. 代表团将在实地访问期间：

(a) 请正在牵头执行发展中心方案的欧洲联盟提供一份进度报告；

(b) 确定委员会参与和支持发展中心方案的切入点，侧重于方案中的那些有助于在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的内容；

(c) 加强发展中心方案与该第二阶段减贫战略文件之间现有的联合优势，并查明可能存在的其他联合优势。

三. 代表团成员

18. 代表团由下列成员组成：

扬·格罗斯，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组合主席

夏尔-阿梅尔·杜巴纳，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Michel Régis Onanga Ndiaye，加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Amador Sanchez-Rico，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

Frédéric Jung，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Filip Vanden Bulcke，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Brian J. Williams，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Alessandra Trabattoni，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附件二

访问计划

时间	活动
2011年10月10日，星期一	
15:15-15:45	安保情况介绍
15:45-16:30	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情况
16:30-17:30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各科科长介绍情况
17:30-18:30	会晤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	
09:30-10:25	会晤外交部长
10:30-11:45	会晤总理
14:30-15:30	会晤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指导委员会
16:00-17:00	会晤安全部门改革部门委员会
2011年10月12日，星期三	
09:30-10:15	会晤主管规划的国务部长和建设和平基金联合指导委员会的联合主席
10:15-12:15	与建设和平基金联合指导委员会举行会议
12:30-13:30	会晤国民议会议长
16:00-17:00	会晤卫生部长
17:15-18:10	会晤中非建和办教育、社会事务和性别平等问题顾问
2011年10月13日，星期四	
09:00-11:15	议员全球行动联盟中非共和国司法和法治问题协商的开幕会议
11:45-12:30	考察班吉的Ngaraba中央监狱
14:30-15:30	与外部伙伴委员会(监测政策与发展的外部伙伴委员会)和非洲各国大使论坛举行会议
16:00-16:45	会晤民间社会代表
17:15-18:00	会晤国家协调人
18:15-19:30	欧洲联盟介绍发展中心方案
2011年10月14日，星期五	
09:30-15:00	访问恩代莱
18:00	会晤国家元首
	访问结束